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高賜忠
電話：02-33567847
電子信箱：ksc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5500324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3246A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協請於自有期刊或宣導資源免費刊登消費者保護教育
宣導資訊一案，惠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育宣導推廣措施承貴府邇來熱心協助，對消費者保護資訊之傳達及推廣，實有極大助益。為使消費教育宣導之推廣效能持續發揮，惠請貴府（含所屬機關）於本（115）年度持續辦理，刊登處不限於自有期刊，尚得包括貴府（含所屬機關）網站、所屬社群媒體、電子螢幕或看板（包括但不限）等免費資源。相關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素材，敬請下載應用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（<https://cpc.ey.gov.tw/>）圖卡資訊後刊登。
- 二、本處將於本年11月間函請貴府統計及刊登消保資訊數量（如附件，請填報至12月底之刊登數量，惟12月部分可採預估數），俾利彙整及瞭解本案執行成效。
- 三、至114年度相關執行成效，目前刻正彙整中，將於統計後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